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签署，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正在筹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停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现将可能发生的交易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交易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正在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战略重组江中集团的事宜，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并全力推进本次交易

的进程。待上述事项签署正式协议、并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停牌期间开展工作及后续安排

停牌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上述交易方案的谈判及尽职调查，各方将继续进行沟通谈判，尽快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交易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交易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